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8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明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7行「車牌號碼000-0000號」，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第9行「經採集其尿液送驗」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17日0時40分經採集其尿液送驗」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志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且前無公共危險經起訴之紀錄，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可，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工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緯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黃磊欣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6857號

22 被 告 黃志明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志明於民國113年8月17日0時4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
29 內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
3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
31 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已

達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16日22時許至上開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附近河堤，嗣於同日0時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巷口前為警攔查，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4,792ng/ml）、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950ng/ml），已達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黃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查採證同意書、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是要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185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

（三）現場照片4張。

（四）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公告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劉家瑜